最有价值的创新在征缴

征缴是源头之水,是社会保障支撑力之基,也是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保系统实力的体现。基金实力雄厚,发放才有基础,才好为百姓办好事。因此说,医保最有价值的创新在征缴。

市场经济条件下,百姓都会用市场经济的观念审视社会保险政策,因此,合乎"三个代表"的政策、服务,必然会受到群众的欢迎和拥戴。如何将既无税赋又无"成本"负担的社保优势发挥的淋漓尽致?是医疗保险能否被"市场"既群众接受的重要因素。以群众最为关心的医疗保险政策举例说明如下:

- 一.困难企业为什么不愿参加困企大病(门特)统筹?
- 03年七月一日新出台四项医保政策之一的"困企大病(门特)统筹",政府批准1100多户,实际参保340户仅占批准数的30.74%。主要原因在于参加"困企大病(门特)统筹"不如参加"大医保"合算。以03年为例:前者比后者每年仅少缴533.52元。而参加"大医保"比困企医保可多获得如下高额利益:
- 1.个人帐户利益:在职人员45岁以下者年可得228.48 元、45岁以上者261.12元、退休人员更高;
- 2.门诊报销利益:在职人员45岁以下者年可得2100元、45岁以上者2310元、退休人员比前述人员获利更高;

因此说此项政策是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不符合当初设计初衷的。困企选择参加大医保是客观规律的必然。

据介绍吉林省困企参加医保实行低费率,低保障,有6、4.5、3%三种费率。政策初行,不能期望用简单方法解决复杂问题。

二.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为什么不够踊跃?

该项政策设计汲取了大医保政策的经验教训。采取了以社平工资为缴费基数以及设立六个月等待期。这些措施都比较好。但忽视了年轻人、低工资的承受能力和政策激励机制。

以03年为例,如个人缴费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一年需缴费养老1795.2元+医疗872.42元=2667.62元。04年则要缴3042元。仅两项参保就要用去全年收入的近50%,加上年轻人很少患病,因此,45岁以下的人群很少过问。此类应参保人群不少于100万人,实际仅参保2.7万人,且大多数是患病或接近退休人员。

如何让此项政策的激励机制发挥作用?建议采取按参保年龄设计不同费率档次。只要连续参保,就一直执行初始费率。如20岁参保,执行社平工资2%费率,中间不断缴直到退休可一直享受2%的低费率;若30岁间断,到40岁又缴费,就按照40岁初始缴费费率(如6%)执行。此措施既有利于兼顾年轻职工承受能力又可起到激励职工长期连续缴费作用。

为什么大病医疗救助每人年缴36元就可以保4.4 - 15 万元报销80%呢?其中重要道理就是全市在职、退休参保 人员悉数全员缴费—"大数法则"这一客观规律的充分实现。只要参保人数多,费率自然可以低一些。当然,具体操作时,要经过保险专业精算和领导决策把关。

三.效益好的企业、集团为什么不愿参加医保?

权利与义务不对等是症结所在。如:某集团年缴医保费1300万元,而全年报销额不足缴费的半数。他们讲,缴费额足够全额报销有余,何苦参保。缴费高低悬殊,而报销水平相等,差异只在个人帐户那么一点点。因此,效益好的大企业、集团只要稍加计算,就不愿参加医保了。

解决办法:全市各类参加医保单位均按社平工资为基数和统一费率参保,超社平部分参加补充医疗保险,高投入可实现高待遇(可统一由社保经办)险种设计重点应着眼大数法则的实现,统筹共济的主要因素在年龄大小与身体健康与否之间。广覆盖成为可能,大数法则能够实现,此项保险成功无疑。

四、需及时解决的医保若干问题。

1.近期有退休职工反映,其92-03年4月在外资企业参保。03年4月退休,而该企业于03年8月注册到期执照撤消。当本人报销03年医药费时,被告知只可报销03年4-8月的医药费,以后部分因企业已不存在,不再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该职工讲,在职时我已缴纳养老、医疗保险十多年,连视同缴费已三十多年,在职缴费是为了退休享受保险待遇,而由于企业不存在了,就不可以享受待遇显然不合理。(三资企业经营年限多为10-20年,提前解体的也不鲜见)此事就没体现权利义务对应原则和政

策衔接, 应及时调整相关政策。

- 2.家属(主要是学龄期人员)参加医保问题,也是职工非常关系的事情,原政策涵盖,现医保政策不包括。CCTV报道的白血病患儿情况牵动亿万人心...。。上海市已开展家属医保,我市也应列入议事日程。
- 3.我国执行的是独立于企事业之外的社会保险制度。 目前约有40万退休职工因原企业没参加医保而不能享受退 休医保待遇,实在难以解释。有的退休人员提出自己缴费 又没有政策,弱势群体得不到保障,社会反响强烈,应及 时解决。
- 4.据了解若干困企发生大病人员既与该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手续,随即参加医保个人缴费后,可当期享受住院待遇,病愈后,再恢复劳动合同。制度建设的不健全,使社保成了秀色可餐的"唐僧肉"…。职工的困难应有正规渠道解决,他们困难之处也正是制度应及时完善的方面。

五.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保险设计的基本原则和途 径。

- 1.社会保险设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兼顾权利、义务基本对应基础上的共济原则;
 - (2) 满足多层次社会保险需求的原则;
 - (3) 按总体设计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的原则;
 - (4) 统筹兼顾注重政策平滑过渡衔接的原则;
 - (5) 与我市总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 (6) 着力实现大数法则的原则。
- 2.社会保险设计新途径建议。
- (1) 借助高校、社会研究力量参与方案设计。如南大、财院保险系及社科院等专业单位,接受行政部门委托,按要求和编制原则,分别提出若干备选方案;
- (2) 召开人大、政协、企业在职及退休职工代表、相关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政策听证会;
- (3) 按听证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各单位继续完善方案; (2、3程序视情况可进行几轮。)
- (4) 行政部门集思广益汲取各方案之长,结合本市实际并借鉴外地、国外等成功经验,撷英总揽,正式提出方案。经领导审查、人大批准后发布实施;
- (5) 进行对参与方案编制单位评审,分别予以表彰 奖励。

总之,征缴创新做好了,社保基金支撑力即可大大提高,为群众谋利益就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践行"三个代表"才好落到实处。

二00四年二月十八日